

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文件编号：XJDB-2024GK-135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21日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确定中标	21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 4 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31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77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135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总预算：73.5 万元

标段一：8.1 万元

标段二：12 万元

标段四：53.4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标段一：

1. 电动人流吸引器：0.3 万元/台
2. 肢体气压治疗仪（四腔）：0.8 万元/台
3. 血栓弹力图仪：3 万元/台
4. 红外线治疗仪：2 万元/台

标段二：短波治疗仪：12 万元/台

标段四：

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0.45 万元/台
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0.55 万元/台
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工作站：1.5 万元/台
4. 动态血压检测仪：1.5 万元/台

采购需求：

标段一：

1. 电动人流吸引器 1 台
2. 肢体气压治疗仪（四腔）1 台

3. 血栓弹力图仪 1 台

4. 红外线治疗仪 2 台

标段二：短波治疗仪 1 台

标段四：

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 台

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9 台

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15 台

4. 动态血压检测仪 17 台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9.1）标段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标段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3）标段四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标段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标段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标段四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A座14楼1407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等），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

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熟悉此次项目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1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8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5%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二次）</u> 项目编号： <u>XJDB-2024GK-135 号</u>
2	采 购 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u> 联 系 人： <u>孙老师</u> 联系方式： <u>0999-8133926</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 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

	<p>的相关证明文件。</p> <p>(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9.1) 标段一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2) 标段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3) 标段四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p>采购需求：</p> <p>标段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人流吸引器 1 台 2. 肢体气压治疗仪（四腔） 1 台 3. 血栓弹力图仪 1 台 4. 红外线治疗仪 2 台 <p>标段二：短波治疗仪 1 台</p> <p>标段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 台 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9 台 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15 台

	4. 动态血压检测仪 17 台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标段一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标段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标段四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0	<p>采购总预算：73.5 万元</p> <p>标段一：8.1 万元</p> <p>标段二：12 万元</p> <p>标段四：53.4 万元</p> <p>最高限制单价：</p> <p>标段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人流吸引器：0.3 万元/台 2. 肢体气压治疗仪（四腔）：0.8 万元/台 3. 血栓弹力图仪：3 万元/台 4. 红外线治疗仪：2 万元/台 <p>标段二：短波治疗仪：12 万元/台</p> <p>标段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0.45 万元/台 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0.55 万元/台 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工作站：1.5 万元/台 4. 动态血压检测仪：1.5 万元/台
11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u>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12	<p>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标段一：1600 元</p> <p>标段二：2400 元</p> <p>标段四：10000 元</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北京时间10:30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13	<p>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4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北京时间10:30）</p>
16	<p>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京时10:30</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7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1 家/标段
19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标段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0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1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20 天内交货。
23	交货安装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24	质保（维保）期：≥3 年。
25	付款方式：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20%，设备正常使用 6 个月后付全款的 30%；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付全款的 30%；20%尾款于设备正常使用 24 个月付清，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设备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
26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澄清函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澄清函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函的签字</p>

	<p>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澄清函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澄清函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或者澄清函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p>	



第4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4) 标“▲”的为重要参数；标“★”为实质性参数。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一：

一、电动人流吸引器

(一) 性能特点

1. 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 二级负压控制，可以在停机时进行操作，噪声低，容量大。
3. 通过脚踏开关和泄放阀的调节控制吸引压力。
4. 机箱顶部配置适宜的器械盘，方便手术操作。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 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min}$
4. 贮液瓶： $500\text{ml} \times 2$ (玻璃)
5. 贮气瓶： $2500\text{ml} \times 2$ (玻璃)
6. 电源：AC220V 50Hz

7. 输入功率：150VA

(三)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滤液器	1 只
3. 吸引软导管	1 根
4. 过渡管	1 根
5. 流产吸引管 (#6、#7、#8)	1 套
6. 空气过滤器	2 只
7. 熔丝管 ($\Phi 5 \times 20 / F0.63AL 250V$)	2 只
8. 熔丝管 ($\Phi 5 \times 20 / F1.5AL 250V$)	2 只
9. 电源线	1 根
10.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二、肢体气压治疗仪（四腔）

- 1、4腔套筒，套筒进口材质，舒适性、透气性好，超强抗压。
- 2、高亮数码显示，实时显示套筒气囊运行状态。简易的人机操作接口，参数输入简单，易懂、方便便捷。
- 3、轻巧便捷，床边式挂钩设计便于移动和床边治疗。
- 4、机器有2种运行模式。
- 5、运行时间0-99分钟可调。
- 6、压力保持时间0-60s可调。
- 7、压力输出范围20-200mmHg可调。
- 8、有超压报警。
- 9、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 10、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不少于10000条，该记录可以输出。
- 11、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
- 12、使用过程中噪音小，超低静音。
- 13、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工作时间、保持时间、压力值。
- 14、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
- 15、梯度压力治疗模式。梯度压力模式是指：由远心端向近心端

的不同气囊压力递减。

16、以保障静脉功能不全者的静脉瓣膜的功能修复、使治疗感觉更舒适。

三、血栓弹力图仪

1. 检测原理：采用凝固法或磁编码技术，实现精准测量。

2. ▲仪器功能：可支持开展活化凝血检测（普通检测）、肝素酶杯检测、血小板图检测等，且有原厂质控、三个水平检测试验质控。

3. 检测通道 ≥ 8 个相互独立的检测通道，可任意设置急诊位。

4. 温度控制：测试位温度控制准确性在 $37\pm 0.5^{\circ}\text{C}$ 内；孵育位温度控制准确性在 $37\pm 1^{\circ}\text{C}$ 范围内。

5. 通道间误差：不同通道测定同一质控品，R、MA、Angle 各项结果的极差均应 $\leq 10\%$ 。

6. ★结果重复性：同一通道连续测定同一质控品，R、MA、Angle 各项结果变异系数 CV 均应 $\leq 10\%$ 。

7. ▲稳定性：连续工作 24h 后，R、MA、Angle 各项结果相对偏差应 $\leq 10\%$ 。

8. ▲凝血因子功能检测时间 $\leq 10\text{min}$ ，快速检测时间 $\leq 1\text{min}$ 。

9. ▲血小板功能检测时间 $\leq 30\text{min}$ ，快速检测时间 $\leq 20\text{min}$ 。

10. 具备试剂装载自动上杯卸杯系统。

11. 数据传输：具备双向 LIS/HIS 传输功能，自带扫码器，避免手工录入患者信息。

12. 可导电 TIPS 头设计，可检测液面，检测加样时使用一次性 TIPS 加样，避免交叉污染。

13. 报告模式：图形+数据，支持自定义参数输出及打印，参数可调，能提供 R, K, Angle (a), MA, ACT, CI 等，不低于 20 种报告参数。

14. 服务标准

(1) 免费开放端口相关信息系统及接口费由投标方承担。

(2) 按照采购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存储硬盘。配备一台与医院 LIS 系统相连的电脑（硬件配置：CPU：I7 及以上；内存：不小于 16G；硬盘（存储）：空间不少于 1T）。

(3) 在疆内具备有专业工程师进行售后维护、维修。提供免费升级等服务。报修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医院现场，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4) 设备要有工作站的，均需标配工作站。

(5) 标配 UPS 一台（3KVA 不间断稳压电源可持续供电不少于 2 小时）。

(6) 质保期 3 年。

四、红外线治疗仪

1.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 $\geq 400\text{VA}$ 。

3. 光源：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4. 治疗时间：1-60 分钟可调。

▲5. 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

6. 波长范围： $\geq 600\text{nm}$ 。

7. 光功率密度： $> 60\text{mW}/\text{cm}^2$ （距离光杯口 15cm）。

8. 显示及操作方式： ≥ 7 寸电容液晶触摸屏。

9. 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

10. 皮肤温度动态管理。

11. 具有三维立体灯头旋转。

12. 双路输出，独立控制。

13. 防倾倒设置，倾倒自动断电。

14.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

标段二：短波治疗仪

1. 双通道立式机型，采用液晶触摸屏和一键飞梭调节设计，方便快捷；

2. ▲仪器配置两种应用器：电容应用器+电感应用器；

3. 额定电压和频率：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4. 额定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

5. 工作频率：治疗仪的输出信号频率（振荡频率）为 $\geq 27\text{MHz}$ ；

6. 输出功率：治疗仪额定输出功率为 200W，允差 $\pm 20\%$ ；

7. ▲输出稳定性：治疗仪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10\%$ ；

8. ▲采用晶体管一体化模块设计；
9. ▲两种输出模式：连续输出、脉冲输出；
10. 输出波形：信号波形为正弦波；
11. ▲脉冲输出参数：
 - (1) 脉冲频率 10~800Hz 可调，步长 10Hz，允差±20%；
 - (2) 脉冲宽度 20~400 μs 可调，步长 20 μs，允差±20%；
12. 定时功能：治疗仪配备有可调定时器，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输出。定时器在 0~30min 可调，步进 1min，允差±1min；
13. ▲具备自动调谐功能；
14. 电感应用器配备两支万向旋转支架臂方便治疗。
15. 标配≥3 种不同规格电容应用器，大、中、小各一对，至少配置 1 种圆形应用器，适合不同治疗部位使用；
16. 连接电缆：
 - (1) 电感连接电缆应使用 RF 射频同轴电缆；电缆长度应不超过 2.0m；
 - (2) 电容连接电缆应使用硅橡胶电缆；电缆长度应不超过 1500mm（可见导线部分，不含端子），连接电缆插头直径为 6mm，允差±0.5mm。

标段四：

一、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移动式）

（一）产品用途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二）技术参数

1. 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彻底；内含初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选用优质、大容量的颗粒状活性炭组成的复合净化板专利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药水等各种异味；
2.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注塑件，结构强度高，重量轻；移动方便、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 外观尺寸 $\leq 985 \times 500 \times 308$ (mm³), 4 个万向脚轮, 可任意移动;
 4. 人机共存,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 整机重量 ≤ 20 kg, 额定循环风量 ≥ 600 m³/h, 可适用 60m³体积以下的场所;
 6. 额定功率 170W ± 17 W; 电源 AC220V 50Hz;
 7.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 ≥ 8000 h; (提供检测报告)
 8.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 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geq 6 \times 10^6$ 个/cm³;
 9. 机内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17000 \mu\text{W}/\text{cm}^2$; (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 臭氧泄漏量为 0.05mg/m³; (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 紫外线泄漏量 $0.04 \mu\text{W}/\text{cm}^2$; (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三)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 99.9\%$;
 2. 设备持续运行 30min, 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 $\geq 99.98\%$, 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 $\geq 99.99\%$, 对黑曲霉菌杀灭率 $\geq 99.95\%$;
 3. 设备持续运行 60min,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 $\geq 99.99\%$;
 4. 设备持续工作 1h, 对体积为 60 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 $> 90\%$;
 5.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 99.99\%$,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 $> 99.99\%$, 对大肠杆菌杀灭率 $> 99.99\%$;
 6.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杀灭率 $> 99.99\%$, 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杀灭率 $> 99.99\%$ 。
 7. 可吸入颗粒物 (5 μm . 平均净化效率 92.61%);
 8.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气雾室鼠伤寒沙门氏菌、粘质沙雷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 $> 99.9\%$;
 9.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杀灭率 $> 99.9\%$;

10.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气雾室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率 > 99.99%;

11.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气雾室白色念珠菌杀灭率 > 99.9%。

(四) 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

1. 采用远程红外线遥控, 可显示北京时间, 故障报警, 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 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 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控制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3. 程控数量 (定时消毒) ≥ 6 组, 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满足临床需求;

4. 产品具有报警功能, 紫外灯消毒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二、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壁挂式)

(一) 产品用途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的空气消毒; 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的空气消毒; 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场所的空气消毒。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主要由紫外线杀菌模块、过滤器和风机组成。室内污染空气在风机的作用下, 循环流经过滤器、紫外线杀菌模块, 实现对室内空气消毒;

2.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结构强度高, 完全阻燃; 表面静电喷涂, 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 外观尺寸 $\leq 1050 \times 360 \times 170$ (mm), 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 不占用地面空间;

4. 人机共存,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 整机重量 ≤ 22 kg, 额定循环风量 ≥ 1200 m³/h, 可适用 12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 额定功率 236W±23.6W；电源 AC220V 50Hz；

7. 辅助消毒手段：光触媒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类似光合作用的光催化反应，产生出氧化能力极强的自由氢氧基和活性氧，可氧化分解各种有机化合物和部分无机物，能破坏细菌的细胞膜和固化病毒的蛋白质，杀灭细菌和分解有机污染物，从而实现消毒的作用；

8. 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geq 6 \times 10^6$ 个/cm³；

9. 机内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17000 \mu\text{W}/\text{cm}^2$ ；（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 $\geq 8000\text{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泄漏量为 $0.05\text{mg}/\text{m}^3$ ；（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 紫外线泄漏量 $0.04 \mu\text{W}/\text{cm}^2$ ；（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三）消毒效果要求：（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99.99\%$ ；

2. 设备持续运行 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 $\geq 99.98\%$ ，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 $\geq 99.99\%$ ，对黑曲霉菌杀灭率 $\geq 99.95\%$ ；

3. 设备持续运行 60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 $\geq 99.99\%$ ；

4. 设备持续工作 120min，对体积为 120 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 $>90\%$ ；

5.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99.99\%$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 $>99.99\%$ ，对大肠杆菌杀灭率 $>99.99\%$ ；

6.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杀灭率 $>99.99\%$ ，对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杀灭率 $>99.99\%$ ；

7.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气雾室鼠伤寒沙门氏菌、粘质沙雷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 $>99.9\%$ ；

8.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对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杀灭率 $>99.9\%$ ；

9.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气雾室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率 > 99.99%;

10. 设备持续工作 60min, 对气雾室白色念珠菌杀灭率 > 99.9%。

三、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一) 计算机

1. 主机 2 台: \geq 四核 i5 处理器, 内存 \geq 16GB, 硬盘 \geq 500GB SSD 固态硬盘, USB 接口不少于 10 个。

2. 显示器 2 台: 纯平液晶显示器, 尺寸 \geq 21 寸,

3. 打印机 2 台: 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 \geq 20 页/分钟, 可自动正反反面打印。

(二) 采集盒

★1. 外形精巧, 体积小, \leq 65g;

2. 超高速 SD 卡存储, 容量 \geq 16G;

3. 彩色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

4. 配备 3 键键盘, 方便设置记录器的记录参数、波形切换等操作; 具有事件按钮, 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5.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 同时支持 SD 卡和 USB, 传输、读取数据。

6. 病历保护功能, 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 记录盒会报警提示, 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

7. 支持大于 3 天连续记录, 可通过记录器设置参数。

8. 电子标签: 支持分析软件电子登记、记录器键盘输入病例号等方法进行电子标签标注, 记录前将病人基本信息(病例号、姓名、性别、年龄等)写入记录数据包中, 彻底避免回放时患者记录器可能相互混淆的问题。

9. 电极脱落提示。

10. 功耗低, 1 节 AAA 电池可支持不少于 72 小时的动态心电图记录, 有效避免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而影响数据采集的连续性, 支持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

11. 电源管理, 电池欠压检测提示, 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节约电池电量，防止电池漏液。

12. 防水等级：采集盒支持 IPX6 防水。

13. 导联线：树状防缠绕设计，具备抗屏蔽、防水、和二次定位功能。

14. 支持记录器自动分析功能及人工重分析功能，可通过记录器参数设置自动分析参数。

15. 配备一套备用导联线。

（三）信号处理

1. 频率响应：0.05~60Hz；

2. 输入阻抗： $\geq 10M\Omega$ ；

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

4. 噪声电平： $\leq 50\mu V_{p-p}$ ；

5. 极化电压： $\pm 300mV$ ；

6. 共模抑制比（CMRR）： $\geq 90dB$ ；

7. 时间常数： $\geq 3.2s$ ；

8. 增益：5mm/mV、10mm/mV、20mm/mV；

9. 记录通道：12 导、3 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完成记录模式切换；

10. 采样率： ≥ 25500 点/秒，存储采样率 256-1024 点/秒可调，可通过记录器设置参数；

11. A/D 转换精度：24 位 A/D 转换精度，波形质量可达到常规心电图水平；

12. 记录天数：0、1、2 天可调；

13.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 $\pm 2mV \sim \pm 200mV$ ， $0.1 \sim 2.0ms$ 的起搏信号。

（四）分析软件

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2. 根据用户需要，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

3. 心电数据滤波：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提高所采集的心电信号质量。

4. 真正的 12 通道同步分析，可任意选择主通道和辅助通道分析

设置，可人工选择通道进行重分析。

5. 分析软件方便导出心电图间期等参数，提供临床研究数据后处理。

6. 心电图编辑窗口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7. 具备多种实用心电图编辑工具：如测量、波形放大、导联反转、保存片段图等，方便医生进行心电波形的查看及保存。

8. 丰富的心律失常分析手段：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根据需要修改心律失常的自动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

9. 准确的 QRS 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并支持不少于 20 种模板分类选项。

10. 模板编辑功能：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快速归类，并对编辑过的模板进行标记。

11.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支持模板的单拍/多拍显示，使操作的心拍情况一目了然，无需来回切换页面即可完成模板编辑。

★12.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13. 叠加图分析：提供心搏叠加窗口，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 QRS 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14.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15.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 R-R 间期、R-V 间期、R-R 提前量、R-V 提前量、RR 间期比、起搏到起搏等 20 多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

16.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列表显示房颤/房扑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等，支持对房颤/房扑事件的手动修改，对于小于 1 分钟的短阵房颤分析准确性和可靠性高。

17. ST 段分析：12 导联 ST 段扫描分析，软件支持对全导联 ST

段抬高、压低情况进行自动列表统计，并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方便快速地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手动修改/添加/删除 ST 事件；支持单独界面的 ST 段重分析操作，有效避免重分析操作对已修改模板的影响。

18. 多通道采集起搏器脉冲信号，并可对 AOO、VOO、AAI、VVI、DDD 等多种起搏器进行分析。

19.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可提供或拓展心率变异性报告功能。

20. 具有 QT 分析功能：可提供 QT 趋势表、QT 直方图、QT 离散度等多种分析工具。

21. 可提供心率震荡、起搏、呼吸睡眠、T 波电交替、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瀑布图等多种自动分析功能。

22. 具有“页扫描”功能，在高速回放波形过程中，显示屏上同时叠加 5 分钟波形，当心电波形发生异常改变时，在正常波形的余辉上可观察到叠加的异常波形，及时发现心律失常。

23. 报告自定义编辑功能：提供自动结论和手动结论，可以对自动结论中常用的报告模板进行编辑，也支持对手动结论中常用医学术语进行添加，以快速形成报告。

24. 具有网络化功能，可实现临床病历系统查看、打印报告，方便病例管理和分析，实现医院内部或与其他医疗单位的远程数据传输，可拓展患者手机端查看报告。

四、产品认证：

▲1 产品通过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 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

3. 为了便于售后及检查操作，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四、动态血压监测仪

一、采集盒：

1. 全玻璃面板，体积小，重量 < 180g。

2. 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保证患者佩戴舒适性；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能够快速连接、更换袖带，支持左右手测量，内囊可换洗。

3.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或无线蓝牙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4.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5.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5 号碱性电池供电。

6.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7.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患者站立、躺位、静止、运动状态，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8.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300 组数据。

9. 记录时间：支持 1-3 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10. 支持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 2 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支持手动重测模式，可通过软件设置开启或关闭此功能，防止患者误操作。

11. 配备一套替换袖带及气囊。

二、测量范围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测量范围：10 mmHg~26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 (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 (1.07kPa)。

3. 测量精度：±3mmHg。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00 bpm。

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6. 监测时长：24 小时。

7. 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s。

三、分析软件

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

写诊断结论。

2. 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 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4. 具有总报告、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趋势图、离散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5.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6.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8.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9. 可实现临床科室病历系统查看、打印报告，可拓展患者手机端查看报告。

四、产品认证：

1. 企业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为了便于售后及检查操作，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6个月后付全款的30%；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全款的30%；20%尾款于设备正常使用24个月付清，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设备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20天内交货。

3. 质量保证期

3.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质保（维保）期；售后服务、保修、维修期、保修响应时间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3.2.1 **质保（维保）期：**质保（维保）期大于等于三年。产品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维保）期。

3.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2.3 **产品验收合格，进入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基本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投标企业在疆内有办事机构，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整机保修≥三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对配套的第三方设备、设施、**

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质保三年，如存在软件授权的须提供三年授权。在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故障报修后，供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二）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中标设备配套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除上述内容外，提供三年整机质保，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

（三）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装机后首次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直到采购人熟练掌握。

（四）投标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不得小于 6 个月，或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

（五）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中标商承担，供货方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交货地点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六）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七）中标方负责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所有设备提供人员培训，教会为止。提供原厂维修培训，并提供产品维修手册。

（八）中标设备工作时如需配套使用耗材，投标时应说明，并提供耗材报价单（提供证明文件如自治区、伊犁州中标价等）。提供消耗性备品备件报价。

5. 基本要求及服务

5.1 供应商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

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5.2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5.3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产品彩页；提供设备出厂日期和使用寿命说明，设备到货后提供铭牌照片作为佐证资料。

5.4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维保）期、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6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全部产品。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标“★”参数）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35	<p>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p> <p>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 35 分；</p> <p>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准分 35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说明：1.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p>
	项目实施方案	7	<p>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供货方案、装卸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7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p>

		<p>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5	<p>质量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p> <p>2.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类型	2	<p>产品类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3	<p>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2. 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p>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力量、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1. 供应商有内容全面、完整的方案，具有可行性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有全面，内容简单的培训方案，具有</p>

			<p>可行得 3 分；</p> <p>3. 供应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且内容不够完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要求	售后方案	8	<p>售后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退换货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响应时限、免费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方面内容）：</p> <p>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基本详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	<p>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必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5.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6.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8. 售后服务联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9.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_____(盖章)

签字或签章人姓名、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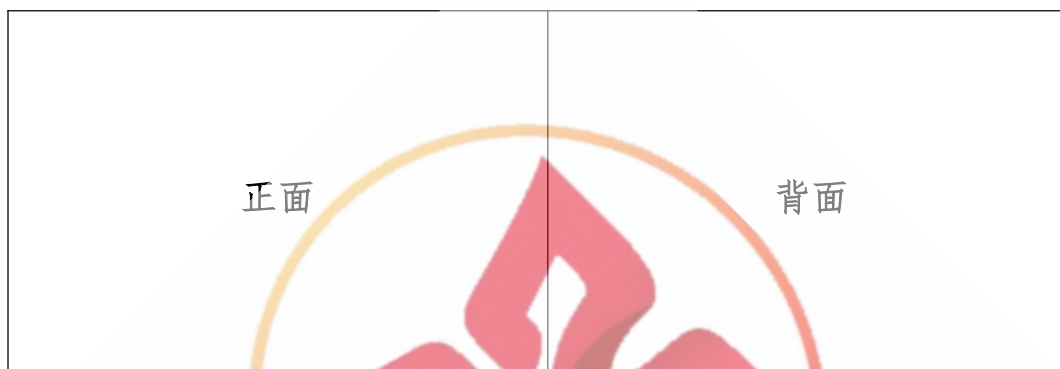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
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XJDB-2024GK- 号】的采购招
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
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
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交货期限:									
质保(维保)期: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价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交货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 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6.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11.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必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_____ :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标段号的采购招标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20 年 月

16.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售后服务联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供应商在新疆范围的厂家办事处或固定售后服务机构。

19.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21.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附件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伊犁州中医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式（院内/委托代理）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详见附件 1:《中标（成交）产品明细表》、附件 2:《附属设备及资料清单》		
验收情况	开箱验收	规格、型号、外观、配件数量及附属设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能指标、功能验收	配置、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及检验方法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环境	供电电压、功率、插座是否匹配，漏电保护、接地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总务科 人员
验收小组	医学工程部设备专管员、财务科人员		
	使用科室主任、护士长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纪检监察室人员:			
供应商意见: (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医学工程部主任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1: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标（成交）产品明细表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设备使用年限	出厂编号	出厂时间	单价(元)	生产许可证号	注册证号	使用科室	签字
1													
2													
3													
4													
5													
6													
	合计							交货期限					

备注：请按1台/套以单位录入设备明细，可根据内容自行增加行数，除使用科室及签字栏手签，其余部分请填写完整后打印。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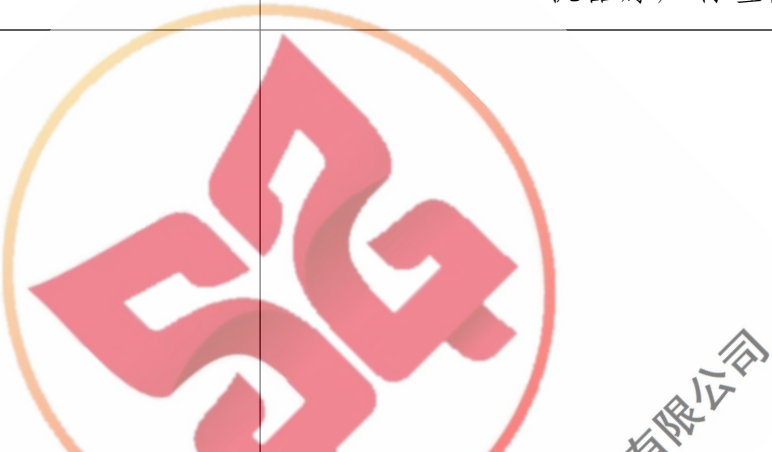
伊犁州中医医院附属设备及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保存科室	清点人签字	备注
1	附属设备					
2	医疗设备使用手册					
3	产品合格证					
4	保修卡					
5	操作流程卡片					

备注：此清单除以上内容外请根据产品拆机后箱内资料自行添加，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需提供两份，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部各执一份，进口设备还需提供产品报关单及入境检疫证明。

附件3:

伊犁州中医医院产品现场照片

现场设备全景照片	机器原厂标签照片
	

验收单填写注意事项:

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结束后, 持该验收单直接在伊犁州中医医院医学工程部办理相关资金支付手续。
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 应缴请纪检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并在“纪检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 本验收单一式五联, 医学工程部两份、采购办、纪检监察各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 验收单里内容除手签部分其他均填写完整后打印。
4. 填写中标产品明细表时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等信息必须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保持一致。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或签章（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付全款的_____%; 剩余_____%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____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交货日期:

_____为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_____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_____科,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运输前和甲方联系,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_____报告编号:_____) 检验标准_____。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 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 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_____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配套的第三方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质保_____年，如存在软件授权的须提供_____授权。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甲方指定崔菲（电话18109991122）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____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并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如中标设备配套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除上述内容外，提供____整机质保，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

(三) 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四) 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____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____年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五) 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六)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

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七）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八）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九）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十）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十一）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二）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三）货物类验收须包含：1. 开箱验（即：明确产品型号、规格、外观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合同型号不符的及时联系乙方进行退、换货物；2. 设备的配置、各项技术、功能指标等是否符合要求，相关附属设备是否配备到位、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和临床验收；4. 需列入验收的其他事项。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二）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三）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

在接到通知10天内给与更换。

(四)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五)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六) 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乙方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一)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三)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四)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

金；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

(八)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伊宁市健康街2号	公司地址：
账号：10824227501	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
行号：104898001081	公司电话：
税号：126540004582095003	维修工程师电话：
日期：	日期：